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QJYSBWX2024-002第二次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 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按照北碚区财政局下达的文件规定，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询价采购时间、地点；**

**采购报名时间**：2024年5 月 27 日至2024 年5 月 29 日16；00

**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设备科办公室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递交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 5 月30 日14；30-15；00

**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设备科办公室

3、**开标时间**：2024年5 月30 日15；00

**开标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设备科

说明：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之前联系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现场故障检测

**二、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 2 | 飞利浦彩超维保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三、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之前联系采购人对设备进行现场故障勘验；

（二）特定资格条件：见技术参数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二）、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补遗文件的，采购工作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本招标项目补遗文件。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现场踏勘：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需要，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自身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勘察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若为质疑按第五篇投标人须知执行），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负责答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工作组应上网公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疑问的，采购工作组可以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

联系人：陈胜强、谭翠兰、谢直霖

邮 编：400700

电 话：（023）68864967

Q Q群：477989139，进群更改群名片：某某公司-姓名；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设备科）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分包2： 飞利浦彩超维保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

2、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飞利浦原厂提供或原厂方授权安装的配件；

3、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为原厂家或原厂授权代理商的人员提供服务；

4、成交价应是服务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税费、人工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EPIQ5-SN：US621C2023为2024.9.27-2027.9.26

IU Elite-SN：B0MTD0、EPIQ5-SN：USO16C0009合同生效日起3年。

2、质保范围：包含飞利浦三台彩超主机（型号为EPIQ5-SN：US621C2023、IU Elite-SN：B0MTD0、EPIQ5-SN：USO16C0009）及附属所有配件及14支探头免费更换和维修，旧件可退回。设备维保期内限定备件（含探头）更换不超过12次，不限定主机和备件类型（其中探头的更换次数不能超过6支，三维探头更换占用2个二维探头名额）。

3、全年365天提供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免费热线。

4、维保方接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在远程维护系统在线情况下，维保方工程人员于1 小时内实现远程在线诊断、维修；如需现场维修，应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收人工工时费和维修工具费；

5、如需更换备件，维保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飞利浦原厂生产，支持飞利浦客服热线4008100038电话查询来源，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保证质量完好，并在开封时进行确认检查。

1. 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工程师电话或现场技术回访；
2. 备件库保证：保证在成渝地区有零备件库。

8、服务授权：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中标告知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取得合法的原厂家售后服务授权或原厂家授权代理商授权，若未按本款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授权原件，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送重庆市财政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9、地区应设有维修站，重庆市至少要有2名驻地工程师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支持：需配置全职服务工程师，以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合格的技术能力,取得维保设备生产厂家系统培训合格资质，并提供服务工程师相应资质文件或培训证书。

三、付款方式：

1、维保合同第一年度第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30%；

2、维保合同第二年度第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40%；

3、维保合同第三年度第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第三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经评审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工作组负责。

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2、投标人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殊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工作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对服务要求条款的偏离：

招标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为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响应情况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有1项负偏离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6、对商务条款的偏离：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7.1本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7.3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7.4评审价相同，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工作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工作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工作组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废标条款**

采购工作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投标人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采购工作组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采购工作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看。

4、采购工作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份。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交钥匙价，含维护费、材料费、运输费、清洁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劳务费、其他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即在投标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4、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工作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工作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工作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上网公示。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工作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评标**

见第三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工作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工作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工作组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工作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中标**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工作组以网上公示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2、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工作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工作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工作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质疑答复方式

采购工作组将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对质疑答复内容进行公告。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之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五）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工作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工作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合同格式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修与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维修与保养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总金额（元） | | 服务周期 | 服务期限 |
| \*\*\*\*\*\*维保服务 | / |  |  | | 五年 | 2022.6.1-2024.12.31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故障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申报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进行检修；特殊情况下接到甲方故障申报电话后必须立即赶往现场进行维修。  2、乙方提供以下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范围：  （2）定期保养：乙方每□月□季度□半年提供1次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在保养之前通知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黄耀：68318625）保养时间以及现场保养时需通知设备科人员到场参加。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机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3）维保验收：设备维保服务质量实行年度周期验收方式进行确认是否合格。相关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验收单》为准；验收合格，则延续执行合同中剩余期限的维保服务；如果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剩余期限的维保服务的执行，提前解除该合同。  （4）其他： | | | | | | |
| 二、付款方式：设备维修保养费用采用年度周期付款方式。乙方执行完本年度维保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记录、维保记录、发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交甲方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当年度该设备的维保费。 | | | | | | |
| 1.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修义务，甲方对乙方的维保义务进行监督及验收，发现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履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维保服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 | | | | | |
| 四、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书、投标书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易损件、备件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 | | | | |
| 甲 方 | |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章）：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 | | 单位名称（章）: | | |
|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 | |
| 开户行和账号：建行北碚支行营业部 5000 1093 6000 5001 2527；纳税人识别号：1250 0109 4503 8858 3N；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电话：023-68864967 | | | | 电话： | | |
|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 |

验收报告格式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服务验收单**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为确保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的质量，请各科室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认真验收，验收无误后，服务方按要求填写验收单并签字盖上公章交设备科贰份，以此作为评定服务方服务情况和付款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服务总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整 | | | | |
| 从以下方面验收的情况：  1、服务方解决故障情况：□非常及时； □一般； □不及时；□未解决；  2、提供备件是否全新配件：□是； □否；  3、服务方响应时间：□快； □一般； □慢；  4、服务方响应后到达现场时间：□非常及时； □一般； □不及时；  （4小时内为非常及时；8小时内为一般；大于8小时为不及时）  5、服务方上门服务情况： □好； □一般； □差；  6、问题解决后设备能否正常使用：□能 □否； | | | | |
| 根据以上维保服务内容验收的情况，总体评价：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使用科室人员:** | |
| □合格； □不合格； | | | **设备科工程师:** | |
| 供应商（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时间： 年 月 日 | | | 收货单位（盖章）：  设备科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维保设备配件、易损件报价表

**三、资格文件**

（一）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诚信声明

**四、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人商务承诺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五、技术文件**

（一）所投维保服务项目的技术响应情况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六、其他**

（一）其他资料

**以下是做标书的文件模板，必须按照以下文件模板顺序来做标书**

项目编号：CQJYSBWX2024-002第二次 正本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服务

分包号：包二

分包名称: 彩超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名称 | | 设备型号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服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维保设备配件、易损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维修配件、易损件报价表作为维保合同的一部分。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CQJYSBWX2024-002 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

致：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四）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编号： CQJYSBWX2024-002第二次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

致：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工作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期：? 年（根据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四、技术文件**

（一）所投服务项目的技术响应情况

1、（投标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内容情况的介绍）

2、服务单位名称：

地址：

维保工程师及电话：

3、…………

4、…………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五、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